#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4〕3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TSCG-PX-2024-01

**二、项目名称**

萍乡市民兵训练基地内家具及信息化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赣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埂镇兴国路1299号北区2栋1单元1602室

被投诉人1：萍乡市湘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泉湖南路176号

被投诉人2：江西同晟项目咨询管理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枫树湾社区锦绣山庄2栋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2024年3月20日对萍乡市湘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江西同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民兵训练基地内家具及信息化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SCG-PX-2024-01）进行质疑，并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2024年4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我单位就投诉人提出的四个问题进行了调查并申请了专家评审论证。

**投诉人称：**

（一）设置“高新企业”、《专业舞台音频设计、安装及调试二级资质等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不合理，排斥小微企业。

（二）项目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指标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属于未量化评审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检测报告要求具备CMA、CNAS、ilac-MRA标识不合理；要求提供国家相关部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不合理。

（四）要求《床立柱型材（高频焊接封口型材）66*66》、床厅（高频焊接封口型材）85*38》《（高频焊接封口型材）75*28》的检测报告名称不合理。

**经聘请专家论证并对采购单位提出建议如下：**

（一）投诉事项一及投诉事项四：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资质条件中设置技术及商务条款等方面无排他性和指向性，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二及投诉事项三：评分标准中方案性的评分项及检测报告量化不够细致，建议对评分标准中项目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量化和细化。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过调查：

综上，认定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三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4年5月21日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